

(1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市属单位的市属单位 2024 年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（标项 2）XJZN-2024-03029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誉四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绿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誉四方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